

第一条 为依法公正、合理认定价格失信行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惩戒价格失信行为，依据《价格法》、《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反价格垄断规定》、《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和《江苏省价格信用等级管理及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者价格失信行为等级认定，适用本细则。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经营者价格失信行为等级认定工作。

第四条 经营者的价格失信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政策方面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
- （二）《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三）《反垄断法》、《反价格垄断规定》规定的价格垄断行为；
- （四）违反明码标价的行为；
- （五）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成本监审（调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六）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
- （七）不严格执行或者拒绝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政策的行为；
- （八）不履行价格承诺的行为；
- （九）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政策的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的价格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 3 个等级，分别是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营者失信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信用管理系统，建立形成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并依照本细则确定其失信等级，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and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七条 经营者的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 （一）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简称《处罚规定》，下同）第四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的；

(二)有《处罚规定》第五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的;

(三)有《处罚规定》第六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的;

(四)有《处罚规定》第七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的;

(五)有《处罚规定》第八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的;

(六)有《处罚规定》第九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的;

(七)有《处罚规定》第十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的;

(八)有《处罚规定》第十二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的;

(九)有《处罚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的;

(十)有《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十一)有《反价格垄断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被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反垄断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二)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的较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被处以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的;

(二)有《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的;

(三)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一般失信行为3次以上;

(四)具备《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所列“应当从重处罚”条件,被从重处罚的;

(五) 因价格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 被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 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的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 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行为, 情节严重, 被价格主管部门提请工商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较重失信行为3次以上;

(三) 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经价格主管部门公告后, 仍拒不改正的;

(四)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等其他单位(简称行业协会, 下同)的价格失信行为, 参照本细则认定并惩戒。

行业协会的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一) 有《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 被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 有《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 被处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三)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行业协会的较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 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一般失信行为3次以上;

(二) 因价格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 被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的;

(三) 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行业协会的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 被价格主管部门提请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的;

(二) 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较重失信行为3次以上;

(三) 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经价格主管部门公告后, 仍拒不改正的;

(四)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江苏省物价局负责解释。